招标编号: HZZB01-CG2020015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南疆果园土壤改良与培育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采 购 人: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万老师

联系电话: 13899972152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签章)岳勇

联系人: 牟金元

联系电话: 0991-5103582、18299136828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公寓楼 22 层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1	6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2	1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3	6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4	2

第一章投标须知

新疆农业大学南疆果园土壤改良与培育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 招标项目编号: HZZB01-CG2020015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	7 - 17	N H 19696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精灵 4 多光谱 版+D-RTK 移动 站套装	1		台	起飞重量 1487g、轴距 350、最大飞 行海拔 6000m、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58km/h、续航时间 27min	详见招标文件
	2	精灵 4 多光谱 电池	10		块	容量 5870mAh、电压 15. 2V、电池类型 LiPo4S、能量 89. 2Wh、重量 468g	详见招标文件
	3	电池管家	2	79799		电压 17. 5V 工作环境温度 5℃至 40℃	详见招标文件
	4	充电器及 AC 线	2	13133	套	电压 17. 4V 额定功率 100W	详见招标文件
	5	行业无忧及极 享版	1		件	无人机保险服务期限一年	详见招标文件
	6	DJI TERRA	1		套	支持航线规划、自主作业、分析报 告导出等功能	详见招标文件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其他说明: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五、 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 2020-06-11至 2020-06-17 18:30:00

上午: 10:30-13:30 下午: 15:30-18:30

- 2. 报名(发售/获取)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公寓楼 22 层
- 3. 标书售价(元): 200

4.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营业执照、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报名)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报名)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份前来报名。合格投标人可在代理机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领取采购文件。

六、 投标截止时间: 2020-07-1 11:00:00

七、 投标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公寓楼 22 层会议室

八、 开标时间: 2020-07-1 11:00:00

九、 开标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公寓楼 22 层会议室

十、 投标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新疆农业大学南疆果园土壤改良与培育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1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克拉玛依西 路支行	65050110874600000057	网银、电 汇

十一、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牟金元 联系电话: 0991-5103582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公寓楼 22 层

2、采购人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人: 万老师 联系方式: 138999721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南疆果园土壤改良与培育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方规定的技术要求(详见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有货物要求均以第七章内容为准)
3	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中所设备
4	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 质保期:一年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必备资质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说明: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	开标时间(资格 后审时间)	2020-07-01 11:00:00 (北京时间)
9	开标地点(资格 后审地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公寓楼 22 层会 议室
10	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后审
11	联合体协议	不接受联合体协议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项 号	项目	内 容
13	投标保证金额	1500.00 元整;
14	投标保证金形式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采取从基本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确认到账)。供应商需在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来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室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该收据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 2、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需在备注栏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换取收据时需携带汇款凭证复印件。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文件无效; 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开户名称: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991-878698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599161547F账号:6505011087460000005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行号:1058810006394、退还投标保证金程序: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全额退还。 (4.1)退还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对开收据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行号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网银方式退款; (4.2)退还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可带5.1条资料办理退款,3-5个工作日内以网银方式退款;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联系招标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办理退款手续。
1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0-06-11 至 2019-06-17 (北京时间午 10: 30-13:30, 下午 15:30-18: 30, 节假日除外)
16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 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 22 层)
17	招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单独密封),并标明"正本"字样。 副本四份(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并标明 "副本"字样。 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是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U 盘或光盘) 1 份,随正本一起密封。 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一律不退,未按照上述密封、封装的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18	招标文件递交地 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公寓楼 22 层会 议室
19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需方向供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产品抵达到货地点被需方检验合格后,再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

项 号	项目	内 容
		预留 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过后 30 天内将余款付清。
20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号北晟商业广场 22层 联系人: 牟金元 电话:0991-5103582、18299136828
21	采购金额	79799 元。 (注: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此金额,分项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22	资格审查原件	请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资格后审审查原件: 营业执照的副本原件;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生产厂家需提供生产许可、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设备)授权函(或承诺签订合同前可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盖章);以上资料原件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外,其他原件需单独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内,封袋表面注明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此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23	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视同小微企 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特别说明: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等内容。和招标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名称)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1、定义:

- 1.1.1 "招标人"指新疆农业大学。
- 1.1.2 "招标代理机构"指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3 "货物及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 1.1.4 "潜在投标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商。
- 1.1.5 "投标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招标的投标商。
- 1.1.6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改或退换解决,招标人将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1.1.7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所有货物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期限。
 - 1.2、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新疆农业大学南疆果园土壤改良与培育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 2、合格投标商、货物和服务的条件
- 2.1 合格投标商的条件
- 2.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招标。
- 2.2.2 投标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投标商应具有的资质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 (6)投标商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招标代理机构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办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7)投标商必须为独立法人。
 - (8) 如投标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2.2.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设计、包装、仓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2.3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道、

包装完好的产品。

- 2.2.4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专利权,则在投标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2.5 投标人须拥有所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无关。
 - 3、招标费用
- 3.1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3 在招标活动中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服务费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4、通知
-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商,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商的登记为准。潜在投标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标准
 - 7)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招标截止期3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招标截止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 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招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招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8、投标文件的编制

- 8.1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 (2)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章。
- (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 (4) 投标文件必须在凡规定盖章、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逐一签字或盖章、盖章。
 - 8.2 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在一年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开标一览表必须再另行制作原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独立包装物内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开标一览表",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开标地点。
- (5)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单独提交1份)
 - 四、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五、 开标一览表
 -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九、 资格证明文件
 - 十、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二、 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 十三、 技术资料
 - 十四、 供货单位承诺书
 - (6)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8)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加工工艺等。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还包括招标人发出的补充通知、澄清及答疑电子邮件或书面文件。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书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为 A4,使用宋体字,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装订成一册。

- 8.3. 对于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 8.4. 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顺序进行装订。
- 9、投标文件格式:
-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定成册。(不允许漏页)
 - 10、招标报价
- 10.1 招标报价应包括投标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等有关费用。
 - 10.2 所有税费均计入总报价
 -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 交的招标报价中。

- 10.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6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招标报价。
 - 10.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将做废标处理。
 - 11、投标货币
 - 11.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招标报价将被拒绝。
 -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有资格投标的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招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是投标人制造或供应的,则投标人须得到设备的充分授权(原件)。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及业绩要求。

-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招标人开6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 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 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4、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响应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响应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响应投标人的招标保证金。
- 14.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投标人自行承担。(电汇、支票均须在递交招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 (1)、招标保证金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 (2)、递交招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到账。

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4.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4 未中标响应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响应投标人。
 - 14.5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4.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响应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 2、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
 - 15、招标有效期
- 15.1 响应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招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四份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在每一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重新加盖公章。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递交
-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 表"字样。
 -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并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字样。

17.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起,且标明 "副本"字样。密封均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2020-07-01 11:00: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其响应将被拒绝。
- 18、招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招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招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招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代理机构。
 -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9.3 在招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 19.4 从招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招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否则其招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五、招标与评标
 - 20、招标
- 20.1 代理机构在 2020-07-01 11:00:00 (北京时间)组织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招标时,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报价、是否提交了招标保证金,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准时到达的响应。
 - 20.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0.4 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1. 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 21.1.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1.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1.1.4 评标时除考虑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响应投标人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适用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响应投标人的制造、安装方案的先进合理性、可行性,并能达到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场的安装条件
 - 3)响应投标人业绩、技术水平、制造能力及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 4) 工期,包括设计、制造、运输、交验、所需时间
 - 5) 产品寿命、经营成本
 - 6) 售后服务

- 7) 经营信誉
- 8)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 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投标文件的初审(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一评标程序)
 - 21.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评标程序)
 - 22. 与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2.1 除本须知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响应有关的事项与代理机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 22.2 投标人试图对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 23. 合同授予标准
- 23.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最大程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3.2 最低招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 23.3 《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或不能提供有效的保证金,买方有权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投标人名单中,按照排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2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2 中标通知书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 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
 - 27. 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
 - 27.1、中标人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3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27.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第四章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 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
- 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6. 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 7.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2) 合同号、(3) 收货人代号、(4) 目的地、(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6) 毛重 / 净重(公斤)、(7)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 7.2 需方可派遣代表到供方工厂及装货车站/码头/机场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供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需方交运日期。如果需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供方有权发货。上述需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免除供方应负的责任。
- 7.3 在每批货物到货后,需方将通知供方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在确定所交货物完整无误后,需方的授权代表将与供方的现场代表签署该批货物的"验货证明"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 7.4 如果发生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需方的授权代表将会同供方的现场代表对包装破损的货物/ 部件进行核查。如果确信该货物/部件完好无损,可签署"验货证明"。一旦发现该货物/部件发生 丢失或损坏的现象,供方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和承运部门,并应尽快补齐所缺货物。

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实际交货清单不符,双方应视情节轻重协商解决。在上述问题解决前,需方有权拒签"验货证明"。

7.5 在质保期内由于供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货物(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需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货物或部件,则供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1个月运到现场,并通知需方验货。

8、卖方的交货价

- 8.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 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 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 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 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 10. 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11. 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新疆农业大学直接向卖方支付。

11. 2 履约保证金

- 11.2.1 合同签订后,中标候选人须向新疆农业大学提供5%的履约保证金。
- 11.2.2 新疆农业大学在收到验收合格的报告后,新疆农业大学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技术资料

12. 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 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招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 14. 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 15、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6、验收与检验标准

- 16. 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 16. 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外包装及数量验收:由甲方验收,并在收到设备当日内将验收结果书面提供给乙方。
- 16.3、设备加电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若因甲方单方面开箱,而引起设备短缺,乙方有权不负责任(甲方有乙方授权书除外)]。双方共同签收《设备开箱验收清单》,并存 档于乙方,用于产品将来的维修和保修。

17、索赔

- 17. 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 保证期。
- 17. 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3 知识产权转移

17.3.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8、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由于供方责任,在经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合同货物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货物价格的2%性能保证违约金。

供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合同货物达到各项性能保证 指标。

合同货物按照以上各项累积计算的最大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货物价格的【10%】。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之日,视为需方承认货物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18.2 如果非因需方原因,供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需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供方收取迟交货物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迟交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合同货物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货物价格的【10%】,本合同另有规定时除外。

- 18.3 如果供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技术资料导致合同货物安装受到延误时,每迟交一周,供方应就每种或每个图号向需方支付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技术资料迟交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货物价格的【1%】。
- 18.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根据本 11.2、11.3 和 11.4 条承担的合同货物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应超过合同货物价格的【20%】。供方支付上述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8.5 合同货物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完毕后的剩余部件,应按合理进度交付,但在任何情况下应在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
- 18.6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延迟交货达 10 周以上,需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向其他方采购相关合同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供方承担。

19、不可抗力

19.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

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 20.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 20. 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20.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21. 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0. 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 22. 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 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 24. 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27. 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27.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末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 28. 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或盖章后,双方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 28. 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 28. 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招标文件及相关变更说明部分
- (2)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检验

- 2. 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会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安装调试

-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 3. 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 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均由卖方承担);
- 3.5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认可后生效。

4、质量保证

-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按合同约定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算起。 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5、售后服务

- 5. 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 5.2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甲方提出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5.3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

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6、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7、最终内容以中标方和买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南疆果园土壤改良与培育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 HZZB01-CG2020015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单独提交1份)
- 四、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五、 开标一览表
-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二、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 十三、技术资料
- 十四、供货单位承诺书

	一、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_	
根据贵方为		文件(招标编号),
授权(全名、职务)代表技	设标人	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
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	四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	和交付货物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即	(文字表述);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	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	不明及误解权利。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3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	: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	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	·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技	殳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	讯请寄:	
地址:	邓编:	
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签字或盖章		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			
地 址:_			
营业期限: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	三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年	月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	(姓名)
为ŧ	战的代理人, 以本公司	的名义参加_	(招持	际人)的	米	购项目的投
	话动。代理人在参加整 [。] 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舌动、合同谈判 ^这	过程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
代理	里人:	性别 :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	里人无转委权。特此委	 毛。				
投材	示人:(盖章)					
法是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Í				
		附: 身	身份证复印件(ī	E、反面)		
				日期:	年	月日

四、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	o
	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	法 登 记 注 册 的 , 其 主 要 营 业 地 点 现
在。	
(制造商	ī家名称)授权 (被授权公司名称)为
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	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招标编号[]
号"" 项目第包的投	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
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	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
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	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的印章。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第 包)
投标报价	大写:(元)
(元,人民币)	小写:(元)
交货期	天(日历日)
交货地点	
质保期及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注: 1、货物采购结算数量以最终实际发生量为准。
- 2、本报价为货物运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等费用的总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税金	合计	产地	品牌	备注
	分项报价合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 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 范围			
企业 简历			

后附: 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九、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或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证明
- 4、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盖章)
- 5、投标保证金收据
-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十、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一、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No Fra	职务姓		姓名 职称	N. A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性名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二、 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货物(设备) 性能的影响

-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三、 技术资料

- (1)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技术方案、供货方案;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产品资料;
-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产品验收清单;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十四、 供货单位承诺书

- 一、在产品制作过程中,材料质量、进度、安全向甲方负责。
- 二、满足产品要求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规定。
- 三、售后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自行编写)。
- 四、货物制安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交货、经正式验收止。
- 五、认真执行甲方对产品制作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协调要求。
- 六、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1. 总则

- 1.1 为保证本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本评标办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的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

2. 评标组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单位专家及受聘的技术和经济专家 5 名组成, 4 名经济、技术专家在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名为业主单位专家, 且采用回避制度。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3. 评标工作程序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详细评审、澄清(如果需要)、汇总评审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完成评标报告:

4. 初步评审及资格后审

-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三)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

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
- (二)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三)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五) 招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保证金的;
- (七)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 (八) 有一项重大偏差的,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必须提供投标总报价,不接受只报出分项单价,而未报出合计的总报价。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九) 投标人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1 投标人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2 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招标纪律的。
 - .3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4.3 资格审查原件包括以下内容:

开标时,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盖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收据
备注	再次重申: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 避免资格审查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资格审查原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本项审查为**必须满足的必要条件,** 只进行定性评审,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

效投标人。

4.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经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投标的实质响应性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按《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如果投标文件初步评审造成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采购的投标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采购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维保周期必须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4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各标包)采购金额预算。
7	投标文件有效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备注	再次重申: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5. 详细评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投标的实质响应性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不允许二次报价。

1、技术部分(70分)

		一、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30 分)					
		1、所投主要设备品牌、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程度等性能指标进行评分,优越的得10分,否则得酌情扣分。	0-10				
		2、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0-10				
		3、根据所投设备及产品的可靠性与使用寿命进行评分,好的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0-10				
		二、企业信用(18分)					
		1、根据企业信誉度、实力和技术先进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0-4				
		2、有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质量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 由评委酌情打分	0-4				
		3、投标人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今)有2项业绩的的5分, 每多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10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 若未提供业绩原件,则不计入评分)	0-10				
技术	70	三、售后服务(12分)					
部分	70	1、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的内容,售后服务的方案措施,好的得4分,否则酌情减分。	0-4				
		2、能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配置合理、齐全,且能满足质保期需求,优越得5分,否则酌情减分。	0-5				
		3、在本地有专门的售后人员,并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好的得3分,否则酌情减分。.	0-3				
		四、技术服务(6分)					
		1、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合理、详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且有一定培训经验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0-6				
		五、标书质量(2分)					
		1、根据标书装祯、标书目录及标书内容与招标文件的符合程度,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制作精美得2分,否则酌情减分。	0-2				
		六、其他优惠条件(2分)					
		1、投标企业是否有其他承诺或优惠条件,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0-2				

评标小组全体成员依据"技术评分标准表"对投标人打分。评分表中列出的每项评审因素得分为专家组所有成员报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商务部分(30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二)价格扣除办法:
-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投标人最终得分(100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部分评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评分最终得分

1)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错误的修正将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投标总价和影响最终中标价格。

2) 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报价。

5.4 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报价和技术等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招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5.5 评审结果的汇总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的汇总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时,若有相同的最终评分,则依次按招标报价进行比较,低者顺序居前。

通过全体评委汇签的方式确定评审结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投标人得分排列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6.1** 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
- 6.2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选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前三名均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则重新组织招标。

7.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或盖章确认。

8.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 8.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评标程序和评标细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 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 8.3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 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 员泄漏。
- 8.4 投标人在标书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 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废止。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一章 产品明细表

	1		1	
序号	标项名称	数 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精灵4多光谱版 +D-RTK 移动站 套装	1	台	起飞重量 1487g、轴距 350、最大飞 行海拔 6000m、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58km/h、续航时间 27min
2	精灵4多光谱电 池	10	块	容量 5870mAh、电压 15. 2V、电池类型 LiPo4S、能量 89. 2Wh、重量 468g
3	电池管家	2	个	电压 17.5V 工作环境温度 5℃至 40℃
4	充电器及 AC 线	2	套	电压 17.4V 额定功率 100W
5	行业无忧及极 享版	1	件	无人机保险服务期限一年
6	DJI TERRA	1	套	支持航线规划、自主作业、分析报 告导出等功能

第二章 产品规格参数

无